

一汽富维七届五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二、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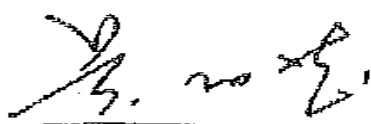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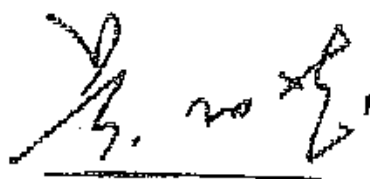
四、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结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议案》之后，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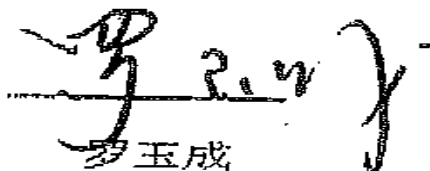
予
以
后
的
营
业
成
果
司
章
程



吴博达



宋冬林



罗玉成

2013年4月8日